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学年实验室安全培训的通知

学院师生：

根据《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学安函[2024]26 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发布的《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环境，信息工程学院现就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方式和对象

（一）培训方式

培训采用线上方式，使用超星教学平台中《2024 年实验室安全培训课程》。课程详见学习通平台。

（二）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各教学单位实验室管理员、专业课教师及全体在校学生。学生按年级学制等形式组班参加培训，详见课程平台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专业教师、实验室管理员必须学习课程内容中第 1 章、第 2 章、第 8 章及第 9 章；全体在校学生必须学习第 1 章、第 2 章及第 8 章中学院制度部分，其它内容可以选择学习。

三、考核

全面贯彻落实学院《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，在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学习后，教师和学生参加安全培训考核。师生根据课程中提供的题库，自行选题进行线上考核。其中教师不少于 30 题，学生不

少于 20 题，各种题型兼顾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要求

(一) 培训时间

本次培训时间自 9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结束。

(二) 培训要求

1. 学院全体师生积极参与，按要求完成安全培训与考核，增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意识。

2. 教师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学生以班级为单位，分别将参加培训情况报送实践实训教研室主任汇总。邮箱：415307624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